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昌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7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磋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48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50000.00元

最高限价：16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郑财磋商 采购-2026 -48	郑州市生态环境 局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报 告评审技术服务 项目	1650000.00	1650000.00	是	16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受理、组织评审、出具评审报告、资料归档等工作，工作量约228个报告，其中一阶段调查报告约评审195份，二阶段调查报告约评审33份。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5.4 质量要求：评审过程及材料均达到国家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等相关要求；组织评审完成率100%；评审及时率 $\geq 95\%$ ；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具有3名及以上长期（10年及以上）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的高级职称研究人员，并能独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工作；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磋商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ggzy.zhengzhou.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通知。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操作手册。

3.供应商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6. 采购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中原中路71号

联系人：王一帆

联系方式：0371-67189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广昌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58号院3号楼9层0901号

联系人：谭帅垒

联系方式：17837123720、15514936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帅垒

联系方式：17837123720、1551493653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王一帆 联系方式：0371-67189698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广昌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 58 号院 3 号楼 9 层 0901 号 联系人：谭帅垒 电 话：17837123720
1.3.4	★合格供应商应满足的资格条件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供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要求：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中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视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b>其他未列明行业</b>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2 供应商具有 3 名及以上长期（10 年及以上）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的高级职称研究人员，并能独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工作；</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p>

		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3.7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服务
1.3.8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3.9	★服务目标要求	评审过程及材料均达到国家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等相关要求；组织评审完成率 100%；评审及时率≥95%；主管部门满意度≥90%。
1.4	联合体响应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项目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最高限价：1650000.00 元 <b>报价要求：</b> 本项目仅对于第二阶段评审项目进行单份报价，第二阶段评审项目单份最高限价为 10000 元/份；第一阶段评审项目的单份结算价以第二阶段评审项目的单份成交价为基数下调 32%； 注： 1、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第二阶段评审项目单份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包括成果文件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和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 后续具体工作量将依实际情形予以调整。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2.1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响应文件中均按货币进行报价。
13.1	磋商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须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5.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壹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7.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澄清								
17.2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8.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20.1	开启时间、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2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	样品或演示	不要求								
2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家，如有财库【2015】124 号文的情形，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可以为 2 家。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家。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								
37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类型为服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1688 1337 2018"> <thead> <tr> <th>项目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th> <th>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td> <td>1.20%</td> <td>1.70%</td> <td>1.7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20%	1.70%	1.70%
项目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00%	1.20%	1.20%
41.3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广昌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837123720，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 58 号院 3 号楼 9 层 0901 号。</p>			
43	政府采购政策	<p>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磋商采购过程中将分别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标准比例进行减价评审。</p> <p>2. 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在磋商采购过程中将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比例进行减价评审。</p> <p>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p>			

	<p>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所投产品为中国强制性认证 (CCC) 产品,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以醒目方式标注。(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 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p> <p>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p> <p>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p> <p>9. 开源节流, 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p>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具体要求见《采购内容》。</p> <p>11.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p>
--	--

		<p>34 号) 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 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 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p> <p>磋商小组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的规定, 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 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p>
--	--	--

		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4.1	付款方式	依据报告评审数量，每月中旬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具体要求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约定执行。
44.2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4.3	其他注意事项	<b>1.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存在，存在一致情形所有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 2. 响应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除固定格式外，便于供应商理解，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做调整，以响应文件整洁，思路清晰，方便评审为原则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使用时，给出的内容，供应商可在给出的基础之上增加。如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以有利于采购人一方做评审，并向该供应商发出告知函，供应商不得以其他理由进行否认。 <b>3.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无偿提供 2 份（一正一副）纸质版响应文件。</b>
44.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4.5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44.6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44.7	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2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44.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4.9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本项目信息。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4.10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b>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

		<p>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44.1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44.12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44.13	磋商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p>本采购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p>
44.14	复核	<p><b>代理机构将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按照要求对成交</b></p>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真实性进行复核, 复核表及检查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件 2。
--	--	---

## 二、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响应人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非中小企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须知表 1.3.6 内容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响应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3.7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3.7 款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条。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

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 **6.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采购文件**

####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

原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不足 5 日的, 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包的部分内容, 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无论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 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 为保证公平竞争, 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供应商对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最后报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 本报价不是最后报价, 但是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的情况下,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仅对于第二阶段评审项目进行单份报价, 第一阶段评审项目的单份结算价以第二阶段评审项目的单份成交价为基数下调 32%。**

12.3 报价包括成果文件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和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12.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 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7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

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13. 磋商承诺函

13.1 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要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3.2 响应人将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并无条件执行与接受：

（1）投标截至后，在磋商有效期内，除不满足法定开标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不同意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响应人单方撤销其响应文件无效；

(2) 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各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范围及程序签订合同，并履约；

(3) 成交后除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内容向采购人进行履约；

(4) 成交后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将被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其他规定进行履约并受牵制；

(5) 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如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无条件接受相关法律制约，违法行为将被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承担 1-3 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赔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经济损失，接受罚款。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承诺函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响应人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书面形式提交。

####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壹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19.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六、磋商及评审**

###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20.2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条。

###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

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2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 23.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 24. 样品及演示

供应商须知表要求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要求执行。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27.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7.4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7.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28. 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确定的评审办法,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9.2 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3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

#### **3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 27.2 条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

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5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3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32. 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确定成交**

###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3 款。

### **34. 成交公告**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具体结合 2015 年 135 号文件及 102 号令）

34.2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示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示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8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39. 廉洁自律规定**

3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40.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41. 质疑与接收**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1.3 条。

#### **42.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43、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44、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须知表。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

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响应文件真实性复核表及检查标准

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真实性复核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采购项目名称		(多标段可一并填写)
2	采购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		
4	检查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纳税及社保缴费记录、审计报告、项目人员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制造商授权函、售后服务承诺函等）	
5	核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核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6	核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7	处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无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已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附报告	
8	采购单位 核查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9	代理机构 核查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办人）
<p>说明：1.本表格用于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真实性进行复核的记录。2.检查内容可结合实际复核内容进行补充、修改。3.核查结果为“虚假”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并在“处理情况”中注明。4.本表格需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后，并编入项目资料汇编留档保存。</p>			

## 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检查标准

### 1. 是否存在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的问题。

按以下程序核查：

1.1 通过查看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确定材料出具单位。认证证书重点检查认证范围、有效期等内容；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检查检验标准、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等内容。

1.2 对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能够通过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出具单位官方网站等渠道查询的，在线核查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1.3 对于无法在线核查的，可通过向材料出具单位发函的方式，请其协助调查，以确认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必要时协同市场监管部门共同核实上述问题。

### 2. 是否存在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问题。

按以下程序核查：

2.1 通过查看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合同业绩、证书等内容，确定相关材料出具单位或合同相对方。业绩合同重点检查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规模、采购产品细则等内容；证书重点检查证书内容、证书有效期、认证范围等内容。

2.2 对于政府采购合同、学历证书等能够通过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信用中国、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出具单位官方网站等渠道查询的，在线核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2.3 对于无法在线核查的，可通过向材料出具单位、合同相对方发函的方式，请其协助调查，以确认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 3. 是否存在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问题。

按以下程序核查：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重点检查企业划型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等数据是否相对应、是否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问题。

3.2 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划型明显不匹配、控股股东包含大型企业的，可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向所涉企业所在地的中小企业的主管部门（工信部门）发函，核实相关的企业所属行业及类型。

#### 4. 是否存在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

发现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可能存在其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线索，例如纳税及社保缴费记录、审计报告、项目人员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制造商授权函、售后服务承诺函等，参照前述程序核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六 磋商及评审”、“七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 （一）评审原则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二）评审程序

#####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 3、样品及演示

不要求。

##### 4、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26 条。

##### 5、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27 条。

##### 6、比较及评价

6.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 在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 **7、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 **7.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8、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条。

## **9、推荐成标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有财库【2015】124号文的情形，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可以为2名。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附件 1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的要求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的要求
7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8	人员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的要求
9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的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的要求

##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 5.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第 1.3.8 项规定
		服务目标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第 1.3.9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第 15.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第 2.2 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章“服务需求”规定

### 详细评分标准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b>注：最后报价符合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响应人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详细性评审。</p>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p><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2.2.2 商务部分（27分）	人员配备	16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6分。 <b>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材料。</b></p> <p>2. 项目组成员（除资格条件中要求的3名高级工程师和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得6分；每增加一名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得4分。本项最高得10分。 <b>注：项目组成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材料。</b></p>
	业绩	3分	<p>供应商提供2023年以来（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技术评估或企业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b>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b></p>

	服务承诺	8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对比，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实施性强的得8分； 内容较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实施性较强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若缺项则得0分。
2.2.3 技术部分 (53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8分	针对本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的项目背景、工作目标、主要内容等，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进行阐述。 内容阐述与深度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需求理解和把握完全准确的得8分； 内容阐述与深度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需求理解和把握较准确的得5分； 内容阐述与深度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需求理解和把握一般的得3分； 若缺项则得0分。
	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	9分	各供应商做出全面合理的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方案，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对比，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9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施的得6分； 方案内容一般、实施性不强的得3分； 若缺项则得0分。
	服务方案	18分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对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详细，应对措施合理、有效，操作性强的得6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基本合理，操作性适中的得4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详细，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若缺项则得0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工作依据充分合理、操作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全面、工作依据基本合理、操作性适中的得4分； 内容不够完善、工作依据不够充分、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2分； 若缺项则得0分。
			(3) 服务方案标准要求及工作程序合理，成果内容全面、完整度高的，得6分； 标准要求及工作程序基本合理，成果内容较全面的，得4分； 标准要求及工作程序不合理，成果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 若缺项则得0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6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出的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工作周期的程度进行评分。 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 表述较清晰、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表述不清晰、不太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若缺项则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	6分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 措施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若缺项则得0分。
	人员管理方案	6分	人员配置结构完整各岗位的岗位职责完善，具有清晰、具体的人员管理考核细则、制度完善的得6分； 岗位职责内容一般、管理考核细则设置一般、制度较完善的得4分； 岗位职责简单、管理考核细则等内容较差的得2分； 若缺项则得0分。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为确保全市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的土壤环境安全，为全市人居环境安全提供有力保障，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需要对部分再开发利用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依法组织专家评审。第三方评审机构成立专职的项目组，建立健全专家初审、终审等制度，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2. 第三方评审机构受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负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受理、组织评审、出具评审报告、资料归档等工作，并指导土地使用权人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3. 在受理报告评审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评审，在业主单位提交归档报告等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归档和资料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工作。

4. 第三方评审机构应按照合同规定完成评审任务。报告经初审通过需召开专家评审会的，评审工作小组在报告初审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评审。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于第一阶段结束调查的报告，应至少邀请 3 位专家进行评审；于第二阶段结束调查的报告，应至少邀请 5 位专家进行评审。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3 日将需要评审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

5. 工作量：约 228 个报告，其中一阶段调查报告约评审 195 份，二阶段调查报告约评审 33 份

**注：后续具体工作量将依实际情形予以调整。**

二、服务目标：评审过程及材料均达到国家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等相关要求；组织评审完成率 100%；评审及时率 $\geq 95\%$ ；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

三、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四、服务区域：郑州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 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                    联系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乙方：

电话：                    联系人：

地址：

甲方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开展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 **1.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对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受理、组织评审、出具评审报告、资料归档等工作；乙方应确保评审过程独立、客观、公正，指导业主单位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核实。

##### **2. 服务目标要求**

评审过程及材料均达到国家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等相关要求；组织评审完成率 100%；评审及时率 $\geq 95\%$ ；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

##### **3. 时限要求**

乙方在受理报告评审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评审，在业主单位提交归档报告等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归档和资料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工作。

#### 4. 服务成果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出具评审报告和完成归档。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郑州市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要求开展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具体如下：

##### （1）评审方式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本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对项目组织评审，并向甲方出具项目评审情况报告。评审期间，乙方应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技术评审，可采用专家评审会或其他经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认可的方式进行。

##### （2）评审流程

###### A. 组建评审工作小组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组建评审工作小组，至少包括 1 名项目负责人、2 名技术审核人、2 名工作人员，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工作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按工作方案实施。

###### B. 对报告进行初审

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呈报内容规范性、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等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初审。对于发现不属于评审范围、报告质量低下、内容不完整等问题的，不予通过初审，初审结论应及时告知申请人。评审工作小组自接到报告评审申请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出具报告受理单，明确报告是否正式受理。

###### C. 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报告经初审通过需召开专家评审会的，评审工作小组在报告初审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应组织评审。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于第一阶段结束调查的报告（经甲方同意后可组织线上评审），应至少邀请3位专家进行评审；于第二阶段结束调查的报告，应至少邀请5位专家进行评审。在评审会议召开前3日将需要评审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

评审会议由乙方具体组织实施并负责会务保障，从业单位、业主单位、相关生态环境及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派员参会。

评审会议前，评审工作小组准备好《专家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专家组评审意见表》等相关材料，并在会后收集、整理、归档。

#### D. 档案、信息管理

评审会议后，乙方负责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进行复核并督促业主单位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调查报告归档版分别送达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和资源规划部门。对需要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报告，及时上传相关资料。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对送交甲方的归档版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进行审查和存档备案。

### （3）其他

A. 乙方对评审项目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予以保密。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他用途。

B.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承接或者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所评审类别的项目。

##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指导乙方开展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改进工作，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2.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以便顺利进行评审工作。

3. 甲方有权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自觉接受监督。

4. 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3.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成项目资料及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有效、完整、准确。

4. 乙方及其雇员应遵守国家、行业、甲方的保密要求；乙方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数据、信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业主单位和个人的隐私信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乙方对前述相关信息应于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的 30 日内，采用可靠的技术手段确保不可恢复的删除与销毁。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服务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6.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透明、诚信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暗箱操作、降低标准、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双方同意按照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评审件数乘以项目单价的方式结算技术服务费用，其中，项目单价分为二种：①于第一阶段结束调查的评审项目，每个项目服务费单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②于第二阶段结束调查的评审项目，每个项目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该合同价款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特别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不超过\_\_\_\_元，当评审件数达到本合同最高金额包含的评审件数上限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不再向

乙方指派新的评审工作。如乙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致使甲方向乙方指派新的评审工作的，超过部分的技术服务费用视为乙方的优惠让利，甲方不负有支付义务。

### 3. 支付方式：

(1) 双方确认，每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于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费用支付申请，列明支付依据和支付金额，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增值税发票以及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向相关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完成付款；最后一次资金支付前，乙方应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最后一笔资金。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和附件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3) 本合同签章页所列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即为乙方用于接收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甲方向所列银行账户进行相应金额转款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付款义务。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单日评审报告数量为 1 个时，每个项目服务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单日评审报告数量大于 1 个时，当日单个专家不再重复计取专家评审费，每个项目服务费应扣除相应专家评审费（每个专家 1000 元）。

5. 调查报告初次评审工作所需经费按合同约定执行，但同一个项目再次或多次评审的，甲方仅支付初次评审费用，不支付再次或多次评审的费用。

## **第五条 保密**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密资料在计算机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

载。

3. 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涉密资料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可以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乙方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2.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行为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除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确定，当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新增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由不同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协议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年 月 日

附件：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拟派人员
- 六、类似业绩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服务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 应 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份 (¥\_\_\_\_\_ 元/份) 的磋商报价 (注：仅对于第二阶段评审项目进行单份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响应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5)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中对采购代理费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元/份) 注: 仅对于第二阶段的 评审项目进行单 份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磋商承诺函

### (一)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五、拟派人员

(一) 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养老保险	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时间	接受培训情况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业资质	
职 务		职 称	
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及 本 人 承 担 工 作		
近 年 情 况	(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证明材料, 数量不限)		

注：后附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拟派项目组成员简历表

姓 名	
职称/学历	
建议职务	
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年限	
资格经历	
其他	

注：1. 后附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2. 此表项目组成员分别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六、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或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范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单位人员组成情况	职工总数		从业人员数量		

## （二）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_\_\_\_\_ 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 注册地址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具有3名及以上长期（10 年及以上）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的高级职称研究人员，并能独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工作（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参保证明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具有长期（10 年及以上）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并能独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工作”承诺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 （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查询页）；

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仅供参考）；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其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